

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

(2018年10月12日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29号发布)

2020年1月17日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37号修正)

为了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改革，转变政府职能，加快建设法治政府，维护法制统一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等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市人民政府组织对我市现行有效的政府规章进行了清理。经过清理，市人民政府决定对下列18部政府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：

一、删去《郑州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》(市政府令第7号)第二十二条。

二、将《郑州市公墓管理办法》(市政府令第64号)第十一条修改为：“建立经营性公墓的单位，应当向市、县(市)民政部门提出申请，经县(市)、区人民政府和市民政局审核同意，按规定报经省民政部门审批。经营单位持批准文件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，领取营业执照后，方可营业。”删去本条第二款。

将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中的“《公墓经营许可证》”修改为“批准文件”。

删去第二十五条。

三、将《郑州市城市公共消火栓管理办法》（市政府令第85号）第十五条修改为：“违反本办法规定，非火警擅自动用城市公共消火栓的，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、追缴水费，给予警告，并可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。”

将第十六条修改为：“违反本办法规定，损坏城市公共消火栓的，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赔偿损失，并处以赔偿费用2倍以下罚款。”

四、将《郑州商代遗址保护管理规定》（市政府令第87号）第十七条修改为：“在郑州商代遗址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，建设单位应当制定建设工程范围内文物遗迹的保护措施及保护方案，并按规定报有关部门批准。”

删去第二十五条。

五、删去《郑州市全民义务植树实施办法》（市政府令第112号）第十六条第一款中的“确实不能参加的，应在每年2月底前，向市、县（市）、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后缴纳绿化费。”，删去第二款、第三款。

删去第十八条第二款中的“或补缴绿化费差额”。

删去第十三条、第十七条、第二十二條、第二十五条。

六、删去《郑州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维护使用管理办法》(市政府令第 114 号)第十七条第二款。

七、删去《郑州市除四害管理办法》(市政府令第 135 号)第九条。

八、删去《郑州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》(市政府令第 144 号)第十四条第二款中的“和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”。

九、将《郑州市煤炭管理办法》(市政府令第 148 号)第十二条修改为：“煤矿投入生产前，煤矿企业应当依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。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，不得从事煤炭生产。”

删去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四条。

十、删去《郑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》(市政府令第 152 号)第十三条第二款。

十一、删去《〈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条例〉实施细则》(市政府令第 153 号)第十四条中的“和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”。

十二、将《郑州市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规定》(市政府令第 158 号)第二十二條第(一)项修改为：“预拌混凝土、预拌

砂浆和水泥制品生产企业使用袋装水泥的，责令改正，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；”。

删去第三章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、第(三)项。

十三、将《郑州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》(市政府令第177号)第七条修改为：“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的，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，向县(市、区)培训管理机构提出申请。”

将第八条第(九)项修改为：“拟聘用人员名册、职称证明；”，增加一项作为第(十)项：“申请人办理的工商营业执照正、副本及复印件。”

删去第十条、第二十三条第(二)项。

十四、删去《郑州市家庭服务业管理办法》(市政府令第179号)第六条第三款中的“商务”，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家庭服务业服务质量的监督管理”。

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四条，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、健全家庭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信用评价体系，指导制定家庭服务合同范本，指导协调服务纠纷处理工作”。

十五、删去《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》(市政府令第

190号)第四条第(四)项、第十八条第二款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四条。

十六、删去《郑州市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法》(市政府令第191号)第六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、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第(一)项。

十七、删去《郑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(市政府令第205号)第十一条第二款中的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不予核发环保检验合格标志”。

删去第二十条中的“和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”。

删去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第一款、第十五条、十八条第二款、第二十五条第二款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七条第一项。

十八、删去《郑州市房屋安全管理办法》(市政府令第206号)第二十六条。

相关政府规章部分条款的文字和顺序根据本决定做技术性修改，重新公布。